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第三會議室（霖澤館七樓）。

主席：召集人 王兆鵬 教授兼副院長。

出席：葛克昌教授、曾宛如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研究生協會代表朱子元、系學會代表陳慧果。

列席：王思懿助教、蔡青松助教。

記錄：蔡青松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依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之來函，針對課程規畫事宜續為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密，不予公開）

【臨時提案】

第一案：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

二、本學期計有一位博士班同學提出論文初稿審查，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及論文 指導委員會成員	論文題目
李 oo(D91A210xx)	基礎法學組	顏 oo	Subject and compassion Understanding legal validity and responsibility through a no-self critique of Kant and Schopenhauer' 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三、摘要如附件，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人選為何？請討論。

決議：

1. 系內審查委員：陳 oo 老師。

2. 系外審查委員（依推薦順位）：江 oo 老師（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陳 oo 老師（東吳大學哲學系）。若上述兩位老師拒絕審查，則再由陳 oo 老師推薦其他人選。

附帶決議：該論文初稿需加附中文摘要。

第二案：碩士班學生赴外進修學分抵免案。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黃 oo (R95A210xx) 於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赴美國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交換，修習課程成績如附件。
- 二、該生擬以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抵免本系開設之「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 (課號：A21U2420)」，且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得以全英文授課課程代替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 三、是否同意該生以在美國華盛頓大學交換期間修習之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抵免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課程，並以此課程代替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二？請 討論。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赴外進修交換期間所修課程，一學期限抵免一門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且課程需為 2 學分以上，以英語文授課且與法學領域相關。

第三案：博士生王 oo (D95A210xx) 申請出國進修 (進修計畫書) 案。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1.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 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 二、現博士班王 oo 同學 (D95A210xx) 提出赴德國杜賓根大學進修計畫書 (如附件)，進修期間自 2009 年 4 月迄今，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召開之 99-1-2 課程委員會決議，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院級代表隊之學生活動，提課程委員會討論案通過後，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
- 二、本院歷年參與之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分別如下：傑賽普(Jessup)、國際人道法、美國憲法(Thomas Tang)、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各辯論賽皆有指導教授帶隊，並於參賽前舉辦校內甄選方能成隊。此類比賽不僅有國內賽，傑賽普、WTO 有世界賽，國際人道法最終戰為亞太區比賽，美國憲法則為全美之比賽。
- 三、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一隊至多五人，每位成員皆須閱讀、蒐集英文資料，進而以英文撰寫訴狀，並全程以英文獨立完成口說辯論，就準備與學習之面向，實不亞於英語授課之課程。參與比賽能夠鼓勵全校同學不僅是在課堂上被動地學習，更能主動地發現問題、並解決之；參賽隊伍更能透過比賽，達到開拓視野、並為校、為國爭光之美意。
- 四、針對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一次比賽可抵免一門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

第五案：99-2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認定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召開之 99-1-2 課程委員會決議，本院所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課程委員會討論案通過後，始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
- 二、99-2 系辦公室續調查英文授課課程教師是否列入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之課程清單。課程調查結果如附件。
- 三、針對申請抵免之課程清單，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需較多英美留學背景老師委員參與時再討論，故提交下次課程委員會。

散會 下午 2 時 30 分。